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231號

聲 請 人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文順

相 對 人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德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各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三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到期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。票據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而違約金之記載，票據法並無規定，故發票人將願給付違約金之約定記載於本票上，該記載不生票據法上效力。次按當事人以書面約定，利息遲付逾一年後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，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，依其約定。民法第207條但書有所規定。然利息已依法滾入原本再生利息者，其已滾入原本之利息，即為原本之一部，不得仍指為利息。（最高法院26年度渝上字第94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就票載金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之利息請求，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，並陳報其向相對人提示之日期，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又聲請人併請求加計違約金及將遲付1年之利息滾入本金，附表本票固有記載。然依前開說明，違約金之記載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而遲付之利息滾入本金，成為本金之一部後，顯已逾票載金額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四、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聲請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- 五、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，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、空白授權票據者，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，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附表：113年度司票字第4231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
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001	112年5月2日	30,0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9月30日
002	112年7月6日	5,0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9月30日
003	112年7月12日	6,1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9月30日